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 0628 交罚罚决字 (2026) 00003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6月7日 车辆：(冀
) 车辆因保定市高阳县高保线货运车辆不停车检测系统检测超载被处罚，当日，
高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杨继超、刘芳(执法证号：03060717002, 03060717019)与
相关负责人电话联系，告知其相关情况，并通知其来人处理。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超限超载规定等行为案，以上事实有询问笔
录，书证，视听资料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25(2)的规定，决定给予处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
-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
- 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226715660011111进行罚款缴纳。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